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排除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